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租赁车辆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260-KWZB**

项目所属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98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62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1165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_Toc113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146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租赁车辆服务（GXZC2025-C3-002260-KWZB）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租赁车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260-KWZB

项目名称：2025年租赁车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万元，其中分标1为 55.00万元，分标2为50.00万元，分标3为40.00万元，分标4为35.00万元。

最高限价：180.00万元，其中分标1为 55.00万元，分标2为50.00万元，分标3为40.00万元，分标4为35.00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采购方要求，成交方负责组织和提供运力，满足采购方的租赁需求，并对租赁过程中的相关安全和服务质量负责。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以双方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为0.55万元，分标2为0.5万元，分标3为0.4万元，分标4为0.35万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竞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采购联系人：李雄雄

联系电话：0771-2286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方式：0771-20238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银晓云

电　话：0771-2023873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无。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特定资格：无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包含人力成本、服务采购、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调研安排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汇总。**（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分标1为0.55万元，分标2为0.5万元，分标3为0.4万元，分标4为0.35万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在签订合同前提供。**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壮贤 负责人：银晓云 联系电话：0771-2023873，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服务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 3274 93 00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转包与分包**

##### 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特别说明**

6.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6.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8.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1.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竞标报价**

14.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4.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竞标报价要求

**14.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4.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竞标有效期**

15.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5.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5.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6.磋商保证金**

16.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7.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7.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8.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19.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19.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0.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1.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2.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6.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磋商小组成立**

2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自然日）。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6.3条的规定执行。

**2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其他内容**

30.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0.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 3274 93 00001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采购预算 | 技术及商务要求 |
| 分标1 |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租赁车辆服务（分标1） | 1项 | 55万元 | 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下表 |
| 分标2 |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租赁车辆服务（分标2） | 1项 | 50万元 |
| 分标3 |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租赁车辆服务（分标3） | 1项 | 40万元 |
| 分标4 |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租赁车辆服务（分标4） | 1项 | 35万元 |

**《技术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分标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2025年租赁车辆服务 | | 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对供应商的基本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承诺提供派车上门服务；承诺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接受用车人的意见和投诉，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承诺安排的驾驶员应持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和具有驾驶员须符合驾驶公路客运车辆的法定条件，持有驾驶相应车辆的驾驶证件相应营业性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准驾车型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驾驶技术娴熟、服务态度好，能够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没有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所有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自觉遵守广西环科院各项管理规定。对因发生服务质量投诉，投诉事项包括（①造成晚点发车15分钟以上；②拒不出车；③提供的车辆车型与承诺的不符；④在不违反交通道路规定的前提下，行驶线路不按采购方需求执行；⑤服务态度恶劣；⑥驾驶过程中随意接听手机；⑦驾驶过程中有吸烟、吃东西等现象；⑧疲劳、酒后驾驶；⑨超速、超载行驶；⑩违章、违规开车；⑪所派驾驶员未能履行安全乘车提醒义务和安全行车监督责任,造成所乘人员未按要求乘坐车辆或超员超载被交警处罚；⑫发生交通事故或意外；⑬将租车业务转租给其它公司；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车内财物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新的驾驶员（同等资格条件），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所有承诺的安全和服务质量，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等但不仅限于所列的安全或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利进行相应扣款或终止合同。  成交人对配备驾驶员的言行完全负责，驾驶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年龄在22周岁-55周岁之间，且身体无残疾状况。应当与驾驶员订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且购买人身意外险，并为驾驶员的职务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保养维修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保障项目运行要求。建立制定并完善安全出车应急预案和故障处置方案。  3.根据采购人用车需求安排车辆，提前将接送时间、地点、线路、用车联系人等信息通知出车司机，督促司机提前做好出车相关准备。  4.车辆需至少提前10分钟到达采购人指定用车地点，并在规定出车时间内启动车辆。  5.能满足采购人应急出车要求，对采购人的紧急用车情况要求在30分钟内响应（响应后不能更改）。完善出车365天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有应急事件或抢险救援或安全事故处置的或特殊时期的，优先满足并及时安排解决采购人用车需求。能安排综合素质好的司机参与采购人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24小时应急值班备勤工作。  6.如实记录行车线路、用车时间和产生费用，不弄虛作假。  7.供应商每次出车，及时收集用车人对当次用车满意度和实际用车情况的反馈意见并汇总。  8.因河流阻碍或道路狭小等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用租用车辆将采购人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需协调船或其他交通工具并对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同时开具相应的税务正规发票。  9.供应商可以部分使用新能源汽（含插电式新能源）车投入本项目服务，价格参照燃油车执行，执行距离远、道路崎岖等道路的公务任务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安排，使用燃油车辆完成任务。  10.提供上门送车、收车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将车辆送达南宁市城区范围内(除武鸣区、横州市和4县）指定地点（区域），采购人用车完毕后提供上门收回车辆服务。  11.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广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6号）文件“全区各级公务用车管理机构在进行公务用车租赁政府采购时，要将新能源汽车比例作为采购条件。  1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新能源车辆数量占比应不低于投入车辆总数的30%”，如竞标人目前拥有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占比不满足前款规定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成为成交供应商后 6 个月内（自签订合同之时起计算）配齐拥有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30%及以上（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采购人届时将对成交供应商承诺情况进行核实，如供应商有虚假承诺，采购人可单方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  二、车辆基本要求：  （一）商务车  1. ▲A1 商务车（七座）：  1.1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2万-16万（含）；  1.2车辆参数：5150mmx1920mmx1925mm,排量1.5(含T)以上，底盘空载离地最小150mm、尾箱常规容积867L、正常扩展容积至2177L（含）以上；  A2商务车（七座）：  2.1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6万-20万（含）；  2.2车辆参数：5150mmx1920mmx1925mm,排量1.8(含T)以上，底盘空载离地最小150mm、尾箱常规容积867L、正常扩展容积至2177L（含）以上；  ▲A3商务车（七座）：  3.1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20万-25万（以内）；  3.2车辆参数：4965mmx1830mmx1725mm,车辆排量1.8(含T)以上，底盘空载离地最小170mm、尾箱常规容积500L正常扩展容积至1500L（含）以上;  4.商务车车辆要求  4.1车龄及里程数：5年内且25万公里以下；  4.2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全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如下标准要求或以上）：（1）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2）座位险每个座位保额不低于50万元，（3）意外险各座35万。  （二）越野车：  1.▲ B1越野车（五座）  1.1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2万-16万（含）；  1.2车辆参数、：4645mmx1860mmx1720mm,，车辆轴距：2650mm以上底盘空载离地最小190mm、尾箱常规容积800L（含）以上、接近角21度、通过角、离去角27度（含）以上;  2.▲B2越野车（五座）  2.1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6万-20万（含）；  2.2车辆参数、：4882mmx1850mmx1830mm,车辆轴距：2850mm以上、底盘空载离地最小220mm、尾箱常规容积1000L（含）以上、越野参数：接近角32度、离去角27度（含）以上；  3.▲ B3越野车（五座）；  3.1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20万-25万（以内）  3.2车辆参数、：4965mmx1900mmx1730mm,，车辆轴距：2850mm以上、底盘空载离地最小170mm、尾箱常规容积450L（含）以上、越野参数：接近角18度、离去角22度（含）以上；  4.越野车车辆要求  4.1车辆排量：1.5L-2.5L（含增压）；  4.2车龄及里程数：6年内且25万公里以下；  4.3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全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如下标准要求或以上）：（1）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2）座位险每个座位保额不低于50万元，（3）意外险各座35万。  （三）轿车：  1.▲ C1轿车（五座）  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5万-20万（含）；  2.▲C2轿车（五座）  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20万-25万（以内）；  3.轿车车辆要求  3.1车辆排量1.2L-2.5L以上；  3.2车龄及里程数：6年内且25万公里以下；  3.3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全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如下标准要求或以上）：（1）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2）座位险每个座位保额不低于50万元，（3）意外险各座35万。  （四）大中型客车及货车  1.▲ D1大中型客车及货车（载客量9-13座）；  2. ▲D2大中型客车及货车（载客量19-22座）；  3. D3大中型客车及货车（载客量33-39座）；  4. D4大中型客车及货车（载客量40座以上）。  5.大中型客车及货车车辆要求  5.1 大中型客车及货车（9座以上车型）各车型以车的座位数作为划分依据（货车以核载量为依据），车龄及里程数（客车8年内）且25万公里以下；  5.2 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全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如下标准要求或以上）：（1）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2）每个座位保额不低于50万元，（3）意外险各座35万。  ▲（五）拟投入车辆要求：  1.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是企业自运营的车辆，竞标时提供自有车辆清单（车辆挂靠企业运营的相关车辆不计入“自有车辆数量”中）；须提供拟派出的车辆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严重交通事故证明资料。  2.车辆配备有全车贴防爆隔热膜、配置脚垫、灭火器、随车备用工具、ETC、高清行车记录仪、北斗定位系统等。  3.供应商承担租赁车辆所有税费、杂费、保险费、年检相关费用、区内路桥年费、ETC 费用、供应商必须提供性能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设施设备完好、清洁、并在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机动车年检合格证明、行驶证等相关证件”，聚焦车辆安全性与合规性，车辆必须按全额座位数购买“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个座位保额不低于50万元）。对于交通管理部门不准核发营运证的小型车辆（如商务车型、面包车型、5座以下轿车型），则必须具备“全保”【包括但不限于强制险、商业三者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个座位保额不低于50万元）、全车盗抢险、自燃损失险、车窗玻璃单独破碎险、倒车镜或车灯单独损坏险等】，正常维修和保养费用。  ▲4.车辆车型需求：  为满足采购人业务工作开展的用车需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7座商务车（A1、A3车型或同等条件的新能源车型）、5座越野车（B1、B2车型或同等条件的新能源车型）、5座轿车（C1、C2车型或同等条件的新能源车型），预计平均每日使用车辆 10-15 辆/次，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上述车型车辆数量各不少于 4 辆/次。  ②商务车7座（A2车型或同等条件的新能源车型）、5座越野车（B3车型或同等条件的新能源车型）、9座以上客车（D1、D2车型），预计每年使用车辆为90辆/次，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上述车型车辆数量各不少于 1 辆。  （六）车辆使用要求：  1.供应商需负责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检查工作。每天检查车辆使用状况，保证车辆外观完好，水、电、汽油充足。做好维护计划，车辆每行驶一万公里(或6个月以上，两者其中之一先到为准)报修并送厂进行保养。发现车辆有故障应及时维修，不带故障出车，确保所提供服务的车辆完好率达100%，随时能执行任务。  2.供应商需负责车辆保洁、美容等服务。保证每车辆:车身光洁，车窗明洁，车轮光圈亮洁，挡泥板无污垢;机舱无明显油垢和积尘;把手、仪表台、方向盘、脚垫、座位等部位清洁干净;车内无异味、无污垢、无烟灰、烟头、积尘和其它杂物。定期安排车辆在露天通风、太阳晒驱霉，每半年清洁皮座椅。  3.车辆使用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至以下地点：  3.1南宁市市区、广西区内；  3.2上级部门下达任务需到达的其他地点。  三、车辆租赁价格。  1.本项目车辆租赁价格上限价为最高限价，详见附件《车辆租赁价格上限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对应车辆的上限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报价。  2.车辆租赁费用按照实际完成的服务订单用车记录凭证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完成订单数量×对应车型的单价上限价×（1-下浮费率）。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期限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 |
| 服务期限 |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或服务期内，如预算用尽，采购人无法支付车辆租赁费用时，合同自动终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客服对接采购人解决问题；  2、接到采购人用车需求的通知后，一般用车承诺2小时内必须作出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派出符合要求的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提供服务；紧急用车承诺30分钟内响应（响应后不能变更），优先满足并及时安排解决采购人用车需求。  3、特殊情况（例如：野外工作环境较差）确实需要超标准租用车辆，且采购人所需租用的车辆不在本项目商定的供应商供应的车型范围内的（例如：货车、皮卡车、等），应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成交人按市场价格提供租用； | | | |
| 其他要求及报价要求 | | 1、竞标人按下浮费率进行报价。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税费、车辆保险、乘客人身保险、车辆养护维修费用等除《车辆租赁价格上限表》备注外的所有费用。报价价格不得超出上控价。如使用其他车型双方可根据正常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分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确定具体的公务用车租赁事项。  3.在服务过程中，若涉及需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获取经营许可及道路运输营运许可等情况，成交人应严格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4、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后双方约定试服务期（3个月），具体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确定，试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成交人服务质量做一次考核测评（考核内容包括发生服务质量投诉次数、投诉答复意见、应急出车、用车满意度和实际用车情况的反馈意见等内容），满意度未到80%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1个月，逾期未能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并不做任何赔偿或补偿。  5、设立专线投诉电话和员工意见箱，积极接受投诉与监督，及时处理投诉意见和反馈信息。  6、成交人应加强员工的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对用车人提出的投诉，应立即核实，妥善处理，并且留有记录。  7、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车辆交通事故造成影响的及在会议接待当中驾驶员着装不整（如服务态度差、刁难谩骂采购人职工等等）（以及接到中心、处室投诉等现象的），一经查实可立即单方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 | | |
| 付款方式 | | 在单次租赁业务完成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提交加油、过路费等其它费用凭证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核对信息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单次租赁业务相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进行对公转账支付（成交方必须为采购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产生费用的凭证，如提供假发票，成交方除补开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必须赔偿采购方发票面额5倍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方承担） | | | |

**附件：《车辆租赁价格上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车型（座位） | 价格（含司机） | 价格（不含司机） | 接机/辆/趟（往返） | 接站（火车站）/辆/趟（往返） | 备注 |
| 价格 | 商务车A1[12万-16万（含）] | 450元/天 | 270元/天 | / | / | 1、燃油费、过路费用、停车费、充电费由投标方垫付，（并提供相应款项发票及票据给采购人）按实际产生费用金额结算；  2、对于用车过程中，如不能安排司机用餐、住宿情况下，司机住宿费用，区内150元/天、伙食费分别为：早餐10元/餐、中餐20元/餐、晚餐20元/餐，以实际产生支付；  3、租船费或其他交通费按实际费用进行结算（供应商需先行代付，并提供相应款项发票给采购人）；  以上价格对车辆使用不足5小时的按半天计算，超过5小时的按1天计算，油费、过路费、停车费按实际产生费用金额结算;  4、新能源车辆租赁中含预计成本的充电费用不另行收取，单次市内用车、动车站、机场、按/趟为包干费用。 |
| 商务车A2[16万-20万（含）] | 500元/天 | 300元/天 | / | / |
| 商务车A3[20万-25万（以内）] | 650元/天 | 400元/天 | 300元/趟 | 200元/趟 |
| 越野车B1[12万-16万（含）] | 450元/天 | 270元/天 | / | / |
| 越野车B2[16万-20万（含）] | 550元/天 | 350元/天 | / | / |
| 越野车B3[20万-25万（以内）] | 650元/天 | 450元/天 | / | / |
| 轿车C1[15万-20万（含）] | 450元/天 | 270元/天 | 150元/趟 | 120元/趟 |
| 轿车C2[20万-25万（含）] | 500元/天 | 350元/天 | 200元/趟 | 150元/趟 |
| 大中型客车及货车D1（载客量13座） | 800元/天 | 500 | 350元/趟 | 300元/趟 |
| 大中型客车及货车D2（载客量19座-22座） | 900元/天 | 600 | 400元/趟 | 300元/趟 |
| 大中型客车及货车D3（载客量33-39座） | 1100元/天 | / | 500元/趟 | 500元/趟 |
| 大中型客车及货车D4（载客量40座以上） | 1200元/天 | / | 550元/趟 | 550元/趟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其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分值**  **属性**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 | 客观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价格评审时，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1-基准价）/（1-某供应商报价下浮费率）×15分。 |  |
| 2 | 商务  部分（13分） | 业绩分（10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近三年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型汽车租赁业绩的（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原件清晰扫描件）每项1分，满分10分。 |  |
| 管理体系分（3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5分，满分3分；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 3 | 技术方案分（35分） | 管理制度分（20分） | 主观分 | 一档（5分）：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简单，无驾驶员管理、车辆维护管理等相关制度。  二档（10分）：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维护管理，每部分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管理，利于实施；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各项管理制度严谨规范，且能够提供一项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提供两项及以上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  未提供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要求得0分。 |  |
| 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分（15分） | 主观分 | 一档（5 分）：具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车辆性能稳定，载运能力、工况车速达到标准要求，随车配备简易工具，能及时排除简易故障，基本能够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档（10 分）：在一档基础上，提供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有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  三档（15 分）：在二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服务工作提出详细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承诺能在30 分钟内响应服务及应急处置车辆故障，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应急预案科学合理。  未提供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要求得0分。 |  |
| 4 | 实力分（37分） | 服务团队人员分（5分） | 客观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1分）：专业驾驶人员10人或以上，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客服、维修、管理人员）人数不足5人的。  二档（3分）：专业驾驶人员10人或以上，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客服、维修、管理人员）人数在5-9人的。  三档（5分）：专业驾驶人员10人或以上，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客服、维修、管理人员）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和资格证相关证明材料。** |  |
|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5分） | 客观分 | 为保障采购人日常用车稳定及车况运行良好，供应商需能提供日常检修及保养。  一档（1分）：供应商仅使用4S店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二档（3分）：除4S店以外，供应商使用第三方合作修理厂进行维护保养。  三档（5分）：供应商自有修理厂及相关维修人员，具备车辆维修保养能力。  注：委托第三方合作修理厂的需提供相关合作证明材料（如协议、合同等）、维修厂在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的证明。供应商自有机动车修理厂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的证明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默认为1档。** |  |
| 车辆保险分（6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服务的车辆，商务车、越野车、轿车、大中型客车等车型，每一种车型的所有车辆满足购买第三者责任险达到300万元或以上的，每一种车型得1.5分，满分6分。  **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车辆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  |
| 拟投入车辆分（21分） | 客观分 | 1.商务车型。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商务车（A1、A3）车辆达到4辆的得3分，每增加一辆得1分，满分5分；  2.越野车型。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越野车（B1、B2）车辆达到4辆的得3分，每增加一辆得1分，满分5分；  3.轿车车型。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轿车（C1、C2）车辆达到4辆的得3分，每增加一辆得1分，满分5分。  4.其余车型。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其他车型数量在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6分。  **(注：车辆年限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正反双面**原件清晰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分为4个分标，竞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竞标，最多只能中1个分标。磋商小组将按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某竞标人成为分标1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竞标人在进入分标2的评审时（允许该竞标人进入分标2的评审），如果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不推荐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由得分次高的竞标人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按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竞标报价、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用不记名投票决定，票数高的优先推荐。**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后续服务、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竞标下浮率（%）** | **备注** |
| 1 |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业务用车租赁服务 | 一项 |  |  |
| 服务期限： | | | | |

注：

1.竞标下浮率只能报一个统一的值，计算公式为竞标下浮率=1-实际结算金额/租赁价格上限价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负责人：

供应商（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车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租赁车辆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汽车租赁服务采购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交付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车型（座位） | 价格（含司机） | 价格（不含司机） | 接机/辆/趟（往返） | 接站（火车站）/辆/趟（往返） | 备注 |
| 价格 | 商务车A1[12万-16万（含）] | 450元/天 | 270元/天 | / | / | 1、燃油费、过路费用、停车费、充电费由投标方垫付，（并提供相应款项发票及票据给采购人）按实际产生费用金额结算；  2、对于用车过程中，如不能安排司机用餐、住宿情况下，司机住宿费用，区内150元/天、伙食费分别为：早餐10元/餐、中餐20元/餐、晚餐20元/餐，以实际产生支付。   1. 租船费或其他交通费按实际费用进行结算（供应商需先行代付，并提供相应款项发票给采购人）；   以上价格对车辆使用不足5小时的按半天计算，超过5小时的按1天计算，油费、过路费、停车费按实际产生费用金额结算，4、新能源车辆租赁中含预计成本的充电费用不另行收取，单次市内用车、动车站、机场、按/趟为包干费用。单次市内用车、动车站、机场、按/趟为包干费用。 |
| 商务车A2[16万-20万（含）] | 500元/天 | 300元/天 | / | / |
| 商务车A3[20万-25万（以内）] | 650元/天 | 400元/天 | 300元/趟 | 200元/趟 |
| 越野车B1[12万-16万（含）] | 450元/天 | 270元/天 | / | / |
| 越野车B2[16万-20万（含）] | 550元/天 | 350元/天 | / | / |
| 越野车B3[20万-25万（以内）] | 650元/天 | 450元/天 | / | / |
| 轿车C1[15万-20万（含）] | 450元/天 | 270元/天 | 150元/趟 | 120元/趟 |
| 轿车C2[20万-25万（含）] | 500元/天 | 350元/天 | 200元/趟 | 150元/趟 |
|  |  |  |  |  |
| 大中型客车及货车D1（载客量13座） | 800元/天 | 500 | 350元/趟 | 300元/趟 |
| 大中型客车及货车D2（载客量19座-22座） | 900元/天 | 600 | 400元/趟 | 300元/趟 |
| 大中型客车及货车D3（载客量33-39座） | 1100元/天 | / | 500元/趟 | 500元/趟 |
| 大中型客车及货车D4（载客量40座以上） | 1200元/天 | / | 550元/趟 | 550元/趟 |
|  |  |  |  |  |
| 新能源轿车车辆H1[12万元（含）以下] | / | 150元/天 | / | / |
| 新能源轿车或越越（SUV）车辆H2[12-18万元（含）以下] | 450元/天 | 270元/天 | 150元/趟 | 120元/趟 |
| 新能源商务或越越车车辆H3[16-20万元（含）以下] | 550元/天 | 350元/天 | 200元/趟 | 150元/趟 |
| 新能源商务或越越车车辆H4[20-25万元（含）以下] | 650元/天 | 400元/天 | 300元/趟 | 200元/趟 |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前将所有车辆（车型）计划（数量）提前通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车辆调度。如遇政府征用乙方车辆或有其它征用计划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协调、帮助调度车辆，若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无车、影响行程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有权对行程顺序做出调整，甲方若需变更行程目的地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因变更行程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车辆行程中，甲方应合理使用车辆。

3.甲方租车管理负责人有权对甲方的用车情况进行全程了解和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

4.如遇甲方租用乙方车辆在行驶中出现任何事故，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派人派车应急处理，及时控制事件影响。

5.乙方必须提供车况良好、安全、清洁的并且是具有符合道路运输、用车经营范围的车辆；

6.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符合服务规范的驾驶员，做到文明开车、遵守法规、对客人热情、责任心强。

7.乙方提供的客运车辆必须足额购买交通行业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各项保险。

**第四条服务质量**

1.出车前必须做好保养及清洁工作和安全检查，严禁存在车况问题的车辆出车，严禁司机带病出车，出车必须至少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并且必须提前10分钟开好空调，因以上情况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甲方将有权酌情扣除部分租车款。

2.乙方驾驶员应服从甲方安排，不得擅自改变行程，不得有损客人利益，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酌情扣除部分租车款。

3.甲方因为特殊情况行程拖延而造成乙方车辆使用受到经济损失时，由双方友好共同协商解决。

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用车辆标准，如有改变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5.若乙方安排的车辆与甲方计划用车辆不符或中途发生故障抛锚，或提供车辆低于原定标准，甲方有权按照实际用车标准及服务质量支付低于原价的租车款。

6.为保障行程安全，车辆行车2至3小时，即应休息15至20分钟。

7.驾驶员在接任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且承诺在最短时间内有效解决相应问题：

（1）在接任务过程中迟到15分钟以上（含15分钟）的；

（2）驾驶员服务态度欠佳、不听从甲方指派人员安排或漫骂、冷嘲热讽客人的；

（3）当乘车人数达4人以上，没有及时开车门等待或不开空调的；

（4）违反安排行驶、超速、酒后驾驶或驾驶期间抽烟、使用电话、长时间接听或讲电话的；

8.乙方驾驶员应按约定线路行驶，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变更路线，如需变更线路时，乙方需同甲方工作人员协调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或者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车辆交通事故造成影响的，驾驶员着装不整、服务态度较差的，车容车貌较差以及接到处室投诉等现象的，可立即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第五条安全事宜及相关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是经当年年检合格并具备合法执有营运资格的车辆。

2.在行程中出现车辆故障及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乘车人的安全、为乘车人提供救护协助，并在确认安全的前提下保证车辆的继续运行。

3.在行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甲方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前往事故现场，实施抢救，启动相关保险。乙方负责垫付必要费用，做好善后工作。乙方按照有关职能部门的事故认定和相关法律承担事故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事宜。

4.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可以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六条操作规程**

1.甲方租用乙方车辆采取集中管理与分散操作结合的办法。即：每一笔租车业务先由甲方用车处室直接与乙方就用车标准、具体行程、租车费用及其他用车标准协商。凡未经甲方办公室负责人事先书面确认的租车请求乙方不得受理。

2.每一笔租车业务费用按实际行驶公里数计算，用车结束后，由甲方用车人员和乙方司机在结算单上确认签字。

**第七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在单次租赁业务完成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提交加油、过路费等其它费用凭证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核对信息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单次租赁业务相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进行对公转账支付（成交方必须为采购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产生费用的凭证，如提供假发票，成交方除补开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必须赔偿采购方发票面额5倍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方承担）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协议终止**

非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要终止本合同的，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租车价格表、行程计划表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以此做为租车费用租车依据。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分歧或者争议，均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未发生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磋商书

4.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5.技术要求偏离表

6.商务要求偏离表

7.乙方（营业执照）、（车交强险保单）、（责任险保单）、（车队经营许可有关交通管理部门所规定的用车复印件）。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经办人：  年月日 |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账户，须至少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